一.总体要求

(一)规划对象

本次规划对象涵盖全区范围内的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、城市公益性公墓、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各类殡葬服务设施。

(二)规划目标

1.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、土地利用生态集约、文化内涵健康与“生态宜居城市”相适宜的现代殡葬体系。

2.城区殡仪馆建设达到设施现代化、环境优质化、管理现代化、服务人性化。

3.建立完善的城镇殡仪服务网络，满足城镇居民文明治丧的需求，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，实现低碳殡葬、人文殡葬、绿色殡葬。

4.骨灰安放集中至公墓，逐渐实现立体、生态安葬，全区无非法公墓和散埋乱葬现象，尽量达到少占地或不占地的目标。

5.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，实现民政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监管，完善区一镇(街)一村(社区)三级殡葬管理体系，深入落实殡葬相关政策法规，形成规范的殡葬管理体系。

二、规划布局

（一)殡仪服务设施

1.耀州区殡仪馆:选址耀州区正阳路街道平都村，提供遗体接运、火化、告别等一站式服务，年处理能力5000具;

2.镇级殡仪服务站:在全区11个镇(街道)各设1处，提供灵堂搭建、遗体暂放及瞻仰、告别仪式、物品存放、接待慰问等相关治丧活动。

(二)安葬设施

1.耀州区城市公益性公墓:选址耀州区正阳路街道平都村设置骨灰安置区、办公区、停车区等，骨灰安置区包括墓葬区、格位安放区、生态葬区和祭祀区等;

2.农村公益性公墓:按照一村一公墓(可根据自然村分布设立若干个安葬点)、“镇(街道)村共建”或“多村联建”模式布局，优先利用荒山瘠地、非耕地。

三、服务要求：

（1）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，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，按双方拟定的进度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。

（2）供应商负责项目工作会议涉及项目方案的汇报工作，负责提供会议汇报材料、成果等。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报审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配合，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。协助配合采购人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和报审工作。

（3）在服务期间，若省、市出台其他规定，应以省、市其他规定为准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应按上级新的时间要求和新的编制规程及政策要求,对所做成果进行调整和完善，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使用。

（4）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。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，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。

（5）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。非因成果质量问题需要到场服务的，可与采购人另行商议有偿服务费用。

（6）专项规划需要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质量合格。要全面落实铜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管控内容，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战略、总体目标、约束性指标等强制性内容，专项规划文本中应包含涉及空间开发保护与利用的专门篇章，以及与涉及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情况的专门说明，规划要通过有关部门组织审核或批复，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和“一张图”衔接。

四、预期成果

（一）总报告

《铜川市耀州区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》

（二）其他成果

形成规划项目库和相关图册

五、提交主要成果

规划成果报告：6套；电子版U盘资料：1套。